



2020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21(2020)号决议, 其中涉及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该决议于2020年5月29日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 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5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一), 信中将文件S/2020/453(见附件一及其附文)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副本(见附件十七至二十三)。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1

2020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53)。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见附文)。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时30分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时30分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欢迎南苏丹和平进程出现令人鼓舞的气象,包括开始组建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确认这是《重振协议》签署方朝着可持续和平迈出的重要一步,还欢迎各方显示出妥协精神和政治意愿,以便为推进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

表示赞赏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在推进南苏丹和平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着重指出2018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是和平进程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为在南苏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提供了机会之窗,赞扬圣艾智德团体不断开展调解以促进《重振协议》签署方与非签署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促请南苏丹各方表现出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

确认《重振协议》签署以来政治暴力有所减少,永久停火在该国多数地区得以维持,还确认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方面的努力,

重申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强调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以他们为目标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强调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祸害,为此敦促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尽快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挪用资金的报道,这些活动破坏南苏丹的稳定与安全,可能对社会和个人造成破坏影响,削弱民主体制,破坏法治,使暴力冲突持续下去,便利非法活动,使人道主义援助被挪用或使运送复杂化,并破坏经济市场,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专家小组最后的2020年报告(S/2020/342),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境内持续的战斗,谴责违反《重振协议》和《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行为;

2. 敦促南苏丹领导人最后确定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组建事宜,充分执行《重振协议》所有各项规定,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等原则,允许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运达所有需要援助者;

军火禁运和检查

3. 决定将第2428(2018)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军火方面措施延长至2021年5月31日,并重申第2428(201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4. 决定根据《重振协议》所有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以及《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重振协议》停火规定的遵守情况审查第3段续延的措施,还决定不迟于2020年12月15日对第3段续延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并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局势考虑调整第3段续延的措施,包括予以修改、暂停、解除或加强;

5. 为此请秘书处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及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协调,在2020年10月31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军火禁运在推动实施《重振协议》方面的作用,阐述拟定基准的备选方案,并与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协商,根据《重振协议》执行进展,包括《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重振协议》停火规定的遵守情况,评估军火禁运措施,表示安理会打算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审查提交安理会的备选方案;

6. 强调指出,根据第2428(2018)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请应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待运装备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7. 特别指出,违反本决议的军火货运有可能助长冲突、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此类货运;

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各自国内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的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第2428(2018)号决议第4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9.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第2428(2018)号决议第4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予以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10.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8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和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发现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3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定向制裁

11. 决定将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12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长至2021年5月31日, 并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10、11、13、14和15段的规定以及第2428(2018)号决议第13、14、15和16段的规定;

12. 决定根据《重振协议》所有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以及与侵犯践踏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审查上文第11段续延的措施, 决定不迟于2020年12月15日对第11段续延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 并表示随时准备考虑调整第11段的措施, 包括予以修改、暂停、解除或加强, 以应对局势;

13. 特别指出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 以支持在南苏丹谋求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

14. 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 第2206(201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适用于被第2206(2015)号决议第16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应受此类措施制约的那些负责、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 还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12段的规定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应受此类措施制约、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本段和第15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实体, 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或成员的个人;

15. 特别指出上文第14段所述行动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长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或和平谈判或进程的行动或政策, 包括违反《重振协议》或《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

b) 危及过渡期各项协议或有损南苏丹政治进程, 包括有损《重振协议》第4章的行动或政策;

c)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d) 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 为此策划、指挥或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实施酷刑、强奸)、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 或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寻求避难的地方, 或实施其他严重践踏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e) 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f)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g) 阻碍国际维和、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的活动, 包括阻碍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的活动, 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分发或获取;

h) 攻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队伍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i) 直接或间接为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代表他们行事; 或

j) 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从事破坏南苏丹稳定的活动;

16. 表示关切关于挪用和转移公共资源的报道, 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风险,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金融不当行为以及缺乏透明度、监督和金融治理等问题的报道, 这些对南苏丹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风险, 为此特别指出, 参与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长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约;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7.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与相关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磋商, 特别是同邻国和区域内国家磋商, 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适时适情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走访选定国家;

18. 决定将第2428(2018)号决议第19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1日, 并决定专家小组应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至迟于2020年12月1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 至迟于2021年5月1日提交最后报告, 除应提交报告的月份外, 每月通报最新情况;

19. 请专家小组根据第2242(2015)号决议第6段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能力, 并鼓励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调查和报告;

20. 促请各方和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南苏丹邻国, 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 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向金融、财产和商业网络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 还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 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 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21.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998(201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 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22. 回顾第2514(2020)号决议概述的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 特别是关于监测、调查、核实并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第8(d)段;

23.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 并请南苏丹特派团在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24. 邀请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分享其对各方执行《重振协议》、遵守《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以及便利人道主义准入畅通无阻和安全等方面所作评估的相关信息, 还表示打算继续实施任何适当的制裁以应对局势;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2

2020年5月28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南苏丹制裁问题的决议草案 (S/2020/453)。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请确认收到此信, 并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时将比利时的投票转告安全理事会主席。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 (签名)

附件3

2020年5月2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大力支持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美国提交的关于南苏丹制裁问题的决议草案(S/2020/453) 投弃权票。谨随函附上我们对投票的解释。

阁下,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4

2020年5月28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5月28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S/2020/453的信, 其中涉及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 (签名)

附件5

2020年5月28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53)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附件6

2020年5月2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所有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以蓝本印发并载于文件S/2020/453的关于延长对南苏丹制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尔(签名)

附件7

2020年5月2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安全理事会主席2020年5月28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453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大使
于尔根·舒尔茨(签名)

附件8

2020年5月2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5月28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关于延长对南苏丹制裁的决议草案 (S/2020/453)。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 (签名)

附件9

2020年5月28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日尔常驻代表团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中国）的信，其中述及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而商定的临时程序。

对文件S/2020/453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对南苏丹制裁的决议草案，尼日尔共和国投赞成票。

附件10**2020年5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5月28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53)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通知你, 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谨随函附上这方面的解释投票说明。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11

2020年5月29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53)。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12**2020年5月29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5月28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453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13

2020年5月2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2020年3月28日爱沙尼亚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就文件S/2020/453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对南苏丹制裁机制的决议草案所写的信, 我谨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附件14

**2020年5月2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53)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15

2020年5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453),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16**2020年5月2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453所载、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提交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2020年5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信(S/2020/372)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期间审议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谅解和程序,

谨此告知, 越南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而且目前不打算就此作任何说明。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附件17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 中文]

在非盟、伊加特、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南苏丹政治进程近期取得重大进展,安全形势也得到大幅改善。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应释放积极信息,明确解除南苏丹制裁措施的时间表,鼓励南苏丹各方继续积极参与政治进程,维护当前良好势头。

去年5月,中方对安理会第2471(2019)号决议投了弃权票,不赞成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见S/PV.8536),这一立场没有改变。中方呼吁尊重南苏丹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调整制裁措施应充分考虑南苏丹积极进展。因此,中方对本决议投了弃权票。

中方希望,安理会根据南苏丹形势变化及时有效调整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帮助南苏丹各方推进落实《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促进南苏丹治理和安全能力建设。

附件18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关于南苏丹制裁制度延期决议S/2020/453的谈判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

尼日尔在铭记非洲联盟反对对任何非洲国家实施制裁这一原则立场的同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们投赞成票还基于这两方面情况:一是成员们表现出灵活性,在决议中顾及我们提出的大多数要求;二是决议第4段规定,可能进行审查,以早日解除制裁措施,而这是安理会的终极目标。

我们赞扬南苏丹当局迄今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所展现的意愿及所做的努力,组建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就是此种意愿和努力的证明。我们鼓励各方努力证明此种得到我们一致赞扬的积极趋势。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全力支持南苏丹和平进程,希望看到和平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以便制裁早日全面取消。

附件19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无法支持关于延长对南苏丹的制裁措施的第2521(2020)号决议。

拟议案文并未反映实地的现实。说到南苏丹的当前局势,该国在实现稳定方面出现了一个可持续的趋势。该国最近进入了过渡期。成立了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冲突各方重申遵守《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

自《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签署以来,暴力事件大幅减少,我们对此表示赞扬。更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正在返回其永久居住地。建立信任措施继续得到执行。

不幸的是,该决议并未反映所有这些事态发展。有人认为上述进展是制裁压力增加的结果,我们不认同这一看法。在这方面起了关键作用的是区域调解方而不是制裁。有段时间,武器禁运导致该区域各国无法通过自己的安全举措支持和平进程。

令人非常失望的是,尽管朱巴和亚的斯呼吁取消或至少放松武器禁运,执笔方只提议在年底前对其进行审查。我们谨强调,对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进行审查不是让步,而是安理会施加的限制措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安全理事会大多数现有制裁制度有关的决议都纳入了与此相关的规定。此类规定当初未被纳入关于南苏丹的决议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这是因为执笔方不愿将其纳入案文。

以该国人权状况的动态作为审查条件也是不合适的。

同样令人担忧的是,有人试图将该国的经济管理问题说成是对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威胁,并以此作为列名的依据。我们无法支持案文中的相关段落。

我们希望,在即将进行的对南苏丹制裁制度的审查期间,执笔方会更加认真地听取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南苏丹人的合理呼吁。

附件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的发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美利坚合众国费心草拟第2521(2020)号决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欢迎南苏丹领导人决定成立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南苏丹领导人表现出的妥协精神值得称赞。毫无疑问,前方的道路充满艰辛,有些障碍似乎难以逾越。然而,我们仍然对南苏丹走上和平与繁荣的道路感到乐观。

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南苏丹领导人正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认真态度和政治意愿,这种情况在先前的和平倡议实施过程中未曾出现。这种不断增强的和平承诺体现在,南苏丹在朱巴主持了苏丹领导人之间的和平谈判,这一果决之举令人钦佩。

在南苏丹历史上的这一紧要关头,延长制裁而不为最终解除制裁做出任何有说服力的努力,可能给脆弱的和平进程造成严重影响。不仅我们这么认为,而且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等有责任确保整个非洲实现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考虑这些区域组织的呼吁,它们与这一问题最为相关,并已开始着手应对平息非洲枪炮声这一挑战。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始终如一,那就是,应不断审查和修改各个制裁制度,而且一俟其设立初衷达到,就应该切实地予以终止。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现行南苏丹制裁制度与该国现有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不符。

不过,我们承认,手头的这项决议旨在针对南苏丹遭受的制裁启动评估进程,同时承认该国目前的积极事态发展。因此,我国代表团期待今年早些时候的制裁审查进程,希望这些措施能得到放松。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对第2521(202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启动了制裁审查进程,同时向南苏丹领导人发出了积极的信息,即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该国的建国工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续声援南苏丹人民,并提醒人们,和平永远都来之不易。只有艰苦劳动和付出心血才能实现和平。南苏丹是我们当中最年轻的国家,我们必须继续陪伴它迎来新的曙光。

附件21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南非对南苏丹和平进程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鼓舞,其中包括组建得到重振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我们也欢迎南苏丹领导人表现出妥协精神和政治意愿,为推动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冲突中暴力行为的减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境内便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希望《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所规定的、为补充目前积极事态发展的各项机制和委员会能够很快建立完毕。

安全理事会赞赏和平进程中的这些重要事态发展,安理会也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南苏丹实现可持续和持久和平。

我们现在之所以能够看到南苏丹发生的变化,完全是因为国际社会的耐心和支持。我们要继续支持世界上这个最年轻国家的愿望,包括通过利用资源和相关专门知识,支持实施《重振协议》特别是安全部门的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建立法治机构。

南非承认《宪章》规定的制裁等措施首先在努力减少双方之间的武装冲突,其次在支持为开展和平进程创造条件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我们始终坚持认为,制裁应始终是手段而非目的,并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实地事态发展而定。

南苏丹领导人通过达成和平协议,展示了将南苏丹人民利益摆在首位的政治意愿、决心和成熟。他们承诺建设自己的国家政权,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取消可能妨碍其目标的任何惩罚性措施。根据我们2019年在安理会就同一问题所表达的立场(见S/PV.8566),我们今天对延长对南苏丹制裁一事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仍然坚信南苏丹局势并不一定非要使用制裁。

这符合非洲联盟和次区域机构政府间发展管理组织的评估意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20年4月9日第917次会议上,“敦促对南苏丹实施制裁和其他形式的惩罚措施的国际社会有关成员立即无条件解除制裁,以促进《重振协议》的执行,并为该国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鉴于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南苏丹在其国家建设、体制建设和建设和平努力中仍需我们给予伙伴合作和支持。在这方面,安理会考虑审查制裁的执行情况,以期随着局势的改善最终解除制裁,是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对南苏丹和平进程的承诺和支持,并希望敦促我们所有人给予支持,帮助南苏丹人民走民族团结以及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与发展的道路。

附件二十二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美国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开展建设性工作, 审议延长联合国南苏丹制裁制度, 纳入武器禁运和定向措施, 以及延长专家小组任期的决议。

第2521 (2020) 号决议赞赏南苏丹领导人为促进和平进程采取的积极步骤。它明确指出,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南苏丹在执行其和平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审查制裁措施。美国认为, 该决议将鼓励南苏丹领导人继续将和平置于冲突之上, 作出符合饱受苦难的民众最大利益的决定。

南苏丹通往和平的道路仍然面临挑战和风险, 当地局势动荡不安, 和平协议的关键内容尚待落实。在这个敏感的转折点上取消制裁措施, 会使原先交战方失去不让该国重陷大范围冲突的重要动力。

美国认为南苏丹和平进程的进展应归功于该地区用心开展外交工作。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参与者的作用一直而且仍将至关重要。然而, 我们认为, 今天得到延期的联合国制裁措施通过减少武器流向非洲最致命的冲突之一, 以及鼓励和平协议中概述的关键性改革, 为在南苏丹壮大和平创造了空间。

我们敦促南苏丹领导人继续集中精力满足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求, 尊重人权, 并确保追究责任, 包括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追究责任。在这场冲突中, 太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生活在恐惧中。该决议旨在维护他们的权利, 因为我们仍有能力认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个人和实体并震慑破坏和平进程的企图。

在南苏丹新的过渡政府继续执行和平协议的过程中, 美国随时准备与其密切合作。我们重申, 美国准备倡导针对和平进程取得的切实进展, 进一步调整这一制裁制度。

美国仍然致力于支持南苏丹的和平与安全。没有谁比美国更支持南苏丹人民了。

附件23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庭贵的发言

作为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越南与南苏丹、该委员会的成员、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成员和专家小组密切合作,以期促进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并对南苏丹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贡献。

越南欢迎南苏丹政治、安全和经济局势最近的积极发展,特别是自2020年2月成立过渡政府以来的发展。我们振奋地看到,该国大部分地区维持了停火。我们还赞扬南苏丹各方致力于解决剩余问题,特别是政府努力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局势的复杂性,特别是需要解决部族间暴力问题,并在安全安排方面取得更具体的进展。然而,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越南重申其立场,即制裁应只是促进可持续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工具,不应影响一个国家的发展、其人民的生计或其政府的有效运作。一旦情况允许,就应该取消制裁。

与此同时,我们确认,该决议认知南苏丹各方取得的成就,采纳了越南和其他成员在这方面的建议。它还为审查制裁,特别是武器禁运制定了明确和具体的路线图。这些事态发展为安理会今后朝着正确方向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

因此,经过仔细考虑,越南决定对第2521(2020)号决议投赞成票。我们真诚希望该决议的通过将有助于南苏丹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我们还对谈判过程中的妥协精神感到高兴,我们认为这将促进成员之间在执行决议方面的合作。

越南将继续与相关会员国、联合国、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并呼吁安理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以推动执行南苏丹各方之间的协议,从而促进审查和随后解除制裁。

最后,越南重申我们支持南苏丹的统一、和平、稳定和主权以及促进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贯立场。